

2070 概览

芦 琦 主编

前 言

《WTO 概览》是一本专门为上海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员精心准备的学习教材。为贯彻落实“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的要求,由上海电视大学两大教学系部(法律系、金融系)教师通力协作完成的这本教材,汇集了当前与 WTO 有关的各种信息、材料、观点与做法,采用了与以往众多 WTO 知识读本所不同的风格和体例,力求将 WTO 知识点的传授与 WTO 对我们工作、学习、生活的影响充分地结合在一起,使同学们能够在全面接触了解 WTO 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更多地感受到与 WTO 亲密对话给我们带来的学习乐趣。

《WTO 概览》作为同名自开课程的专用教材,经两轮试用后受到了广大电大学员的广泛认可。包括如现代文员、英语(专/本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金融(专/本科)等众多不同专业的学员通过课程学习,加深了对 WTO 有关知识的了解和认识。该教材后经由法律出版社 2004 年正式出版,现经过缩改与补充,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可以说,对于有意涉猎 WTO 法律制度的自学者,这本教材也不失为一本简便易学的普及读本。目前,与该教材配套的同名网络课程已经投入使用。该课件荣获 2005 年第五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二等奖。

《WTO 概览》一书正文部分共分为六篇:第一篇“基础篇”作为引导指南,内容主要涉及如诞生始末、组织结构、运作机制等 WTO 的入门知识;第二篇“协议篇”作为主干核心,内容主要涉及 WTO 庞大的法律规则制度,其中包括了多个重要的协议、协定及 WTO 的基本原则;第三篇“中国入世篇”,通过回顾中国入世历程、解读中国入世文件以及细话法治中国,动态呈现中国入世的全景;第四篇“行业篇”,从各种角度和层面展示了入世对中国现有行业、产业的影响,并揭示了中国应对 WTO 变化的各种有效对策与举措;第五篇“创业与求职篇”,着重联系我国国情,对不同现实人群选择何种生存方式应对 WTO 变化进行了客观、生动的写实分析;第六篇“法律保护篇”,主要从企业维权、公民维权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三大方面分析了

■ ■ ■ 前 言

入世后的法律保护将出现的种种变化。《WTO 概览》还配有附录 WTO 常用术语的中英文对照表。

由于作者均为电大教师,并非为 WTO 专家,虽经修改补充,书中如某些观点、内容出现错误或疏漏,还敬请大家谅解!

《WTO 概览》教材的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篇、第三篇、第五篇、第六篇:由芦琦副教授撰写和修订;

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章由焦娇老师撰写,由芦琦删节、修订;第三章由芦琦撰写;第四章由孟庆刚老师撰写。

第四篇:由祝小兵副教授与董云老师合作撰稿。

本教材由芦琦整理并完成统稿。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录

CONTENT



前言 001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WTO 是什么? 001

- 第一节 WTO 是一个国际性组织 001
- 第二节 WTO 是一种协定 002
- 第三节 WTO 是一个全球性自由贸易活动的王国 002
- 第四节 WTO 是一场改变你我生活的现代革命 003

第二章 WTO 入门 ABC 004

- 第一节 WTO 的概况 004
- 第二节 WTO 的组织结构 008
- 第三节 WTO 的主要职能及其运作机制 012
- 第四节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 019
- 第五节 WTO 成员及其权利和义务 024

第三章 WTO 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031

- 第一节 WTO 的过去 032
- 第二节 WTO 的现在 043
- 第三节 WTO 的将来 049

第二篇 协议篇

第一章 WTO 货物贸易协议 055

- I 关税措施协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 057

■ ■ ■ 目 录

| | |
|--|-----|
| II 非关税措施协议 | 068 |
|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 | 068 |
|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074 |
| 第三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 079 |
|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 082 |
|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086 |
| 第六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 092 |
|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 100 |
| III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105 |
|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 105 |
| 第二节 反倾销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 | 112 |
|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Safeguards) | 121 |
| IV WTO 的其他协议 | 127 |
| 第一节 农业协议(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 127 |
|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 | 133 |
| 第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139 |
| 第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154 |
| 第四章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 164 |
| 第五章 WTO 诸边贸易协议 | 175 |
| 第一节 WTO 诸边贸易协议简介 | 175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 176 |

第三篇 中国入世篇

| | |
|--------------------------|-----|
| 第一章 中国入世谈判历程回顾 | 181 |
| 第一节 中国入世谈判大事记 | 181 |
| 第二节 中国入世谈判历程的回顾与总结 | 183 |
| 第三节 中国入世的现实意义 | 186 |
| 第二章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解读 | 188 |
| 第一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简介 | 188 |
|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解读 | 191 |
| 第三节 WTO 规则在中国的适用 | 194 |
| 第三章 中国入世与法治中国 | 196 |
| 第一节 中国入世首推政府入世 | 197 |
| 第二节 中国入世与法制化建设 | 200 |
| 第三节 中国入世与司法变革 | 202 |

第四篇 行业篇

| | |
|----------------------------------|-----|
| 第一章 中国有关行业的入世承诺 | 206 |
| 第二章 我国货物贸易领域入世后的表现及其发展策略 | 211 |
| 第一节 入世后我国农业的现状及其发展策略 | 212 |
| 第二节 入世后我国纺织行业的现状及其发展策略 | 216 |
| 第三节 入世后我国汽车行业的现状及发展策略 | 219 |
| 第三章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领域入世后的表现及其发展策略 | 221 |
| 第一节 我国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入世实践及发展 | 222 |
| 第二节 入世后其他服务贸易领域的发展 | 228 |

第五篇 创业与求职篇

| | |
|---------------------------------|-----|
| 第一章 创业者须知 | 237 |
| 第一节 后 WTO 时代的中国创业者面临的生存环境 | 237 |

目 录

| | |
|---------------------------------|-----|
| 第二节 明天,我们该如何去创业? | 241 |
| 第二章 求职者须知 | 246 |
| 第一节 后 WTO 时代的中国就业者面临的生存环境 | 246 |
| 第二节 明天,我们该如何求职与就业? | 250 |

第六篇 法律保护篇

| | |
|------------------------------|-----|
| 第一章 企业维权 | 258 |
| 第一节 企业维权须知 | 258 |
| 第二节 中国企业应诉 WTO 官司的得失成败 | 262 |
| 第三节 企业维权实例及其分析 | 264 |
| 第二章 公民维权 | 270 |
| 第一节 公民维权须知 | 270 |
| 第二节 公民维权实例及其分析 | 272 |
|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 276 |
| 第一节 我国企业入世后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 277 |
| 第二节 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动向 | 280 |

附录部分

| | |
|-------------------------------|-----|
| 附录一 WTO 常用术语中英文对照表(完整版) | 284 |
| 附录二 WTO 常用术语中英文对照表(缩写版) | 292 |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WTO 是什么？

●学习提示

WTO 是一个组织 ;WTO 是一种协定 ;WTO 是一个全球性自由贸易活动的王国 ;WTO 是一场改变你我生活的现代革命……

??小问题

2001 年 ,人们提得最多的字眼莫过于 WTO 了 ! 期盼着过上小康生活的人都翘首等待着汽车、家电、通讯等产品的降价 ,这一切都因为我们将拥抱 WTO。那么 ,究竟 WTO 是什么呢 ?

第一节 WTO 是一个国际性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英文全

称的缩写,中文意思为“世界贸易组织”。它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 WTO 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目前已经拥有 149 个成员,成员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的 95%以上。WTO 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作为全球最大的一个国际性多边贸易组织,WTO 的孕育诞生有着漫长的历史里程。谈判、谈判、再谈判,在多国、多地区的双边或多边谈判中孕育,在 GATT 主持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降临问世,这就是 WTO 与谈判所

结下的不解之缘,也是 WTO 从一个简单的名词概念演绎成登陆全球国际社会生活现实的真实写照。事实上,WTO 的诞生已使其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年轻的国际机构之一。

WTO 组织,它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非官方民间机构,它凭借自己的公信力与凝聚力,将全世界大大小小的国家和地区性组织召集到自己的麾下,并带领它们进行着一场有“游戏规则”的经济贸易实力角逐。WTO 组织所拥有的权威和力量,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各个主权国家的自有权能,它的出现和存在赋予了非官方民间机构以全新的内涵——自立、自主、自在地调节与掌控偌大的“地球村”的经济生活的发展命运。WTO 组织注定将成为 21 世纪当代社会最为青睐与敬重的“集权型”、实力派的国际性组织。

第二节 WTO 是一种协定

呈现在世人面前的 WTO 不仅是一个国际性组织,扑面而来的各种媒体报道都传递着这样一种讯息:WTO 是一种协定,是由无数性质不同、参与对象不同、规模大小不同的各类协定汇聚而成的协定集合体。

总体看来,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再到 WTO 的若干具体协定(协议),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农业协议》、《反倾销协议》等。这是一个从“由一生一”到“由一生多”的记载 WTO 历史发展的客观写实。

无论是总协定,还是基本协定,或者是区域性协定,都是 WTO 各成员方相互磋商、历经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签署的法律文件。任何国家或地区,一旦加入 WTO,就意味着对其签署生效的协定必须加以承认,还必须依照各协定的规定要求在享受某些权利的同时履行其承诺的各项义务。用中国的古话说,凡事皆有规矩方圆,而 WTO 的协定就是进入 WTO 大家庭的所有成员“令行禁止”的导航灯与指路牌,是评判它们“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规矩绳墨。

第三节 WTO 是一个全球性自由贸易活动的王国

当全球经济一体化演变为现今世界发展不可抗拒的滚滚潮流,一个开放的、完全融合的全球性商品和资本市场正在形成。应运而生的 WTO 将促成有利于世界范围内生产、贸易扩张及资本流动的新国际秩序。如果我们将 WTO 比喻为一个超级“大卖场”,那么特许加盟的各个成员,无论其经济实力大小、无论其肤色差异、

无论其经营产品多寡、无论其采用何种营销策略，只要它们因循遵从共同的“游戏规则”，即可最大化地自由开展商贸交往活动。从这一意义上说，WTO 是一个全球性的自由贸易活动的王国。

全球贸易摩擦从未间断过，如欧美之间的“牛肉大战”、美日之间的“汽车大战”等。WTO 来了，它为世界贸易大家庭成员颁发了“通行证”，并要求所有成员保证其言行一致，对其出台的贸易政策与入世时的承诺保持一致。所以，对于擅自用别人“奶酪”者或互有贸易争端者，WTO 将扮演减缓贸易冲突或摩擦的调停斡旋人，以确保国际贸易顺利、可预测和自由地进行。

第四节 WTO 是一场改变你我生活的现代革命

WTO 究竟是什么？一千个人也许会对此给出一千种甚至更多的回答。入世，可以赋予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国际经济贸易大家庭中拥有参与、制定国际经贸法律运行“游戏规则”的“话语权”；入世意味着政府治理观念与政府职能必须实现卓有成效的根本转变；入世意味着所有的市场主体将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入世，可以让每个人在挑战自我的同时拥有更多的学习、求职与成就自我的机会……

WTO 是一场改变你我生活的现代革命。当国家、政府、社会、个人都被纳入到 WTO 的现实时空中去的时候，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等任何层面的活动与行为，都将被 WTO 的无形胜似有形的大网所笼罩。由此而引发的一场现代革命，正在以其独特的方式改变着从国际间的政府经贸交往对话到民间个人的生活方式选择。

本章小结

对于 WTO 的全面理解，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它既是全球最大的一个国际性多边贸易组织，也是各种贸易规则、协定的总和；它既可以代表一个全球性自由贸易活动的王国，也可以是一场现代化革命的代名词。

思考题

1. WTO 是什么？
2. 为什么说 WTO 是一个全球最大的国际性多边贸易组织？

3. 请谈谈你对 WTO 的感性认识。

第二章 WTO 入门 ABC

●学习提示

WTO 的组织结构 ;WTO 的功能与任务 ;WTO 的运作机制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 ;WTO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小问题

作为一个永久性的正式国际经济与贸易协调组织 ,WTO 的结构、功能、机制究竟如何 ? 如果作为 WTO 的成员方 ,你又该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呢 ?

第一节 WTO 的概况

一、WTO 的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它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作为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直接成果,WTO 的创建,标志着当代国际经济贸易体制进入了一个自由、开放、多元有序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1994 年 12 月 15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部长级会议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城召开,与会的各缔约方代表签署“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马拉喀什宣言”。它标志着持续 8 年之久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和在 1947 年成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完成其历史使命而被新的世界贸易组织所代替。至此,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 条的规定,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即 WTO 正式成立,在与 1947 年设立的关贸总协定共存 1 年后,世贸组织正式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联合国”的角色,并成为影响世界经济自由化、全球化和一体化的最重要的现实力量。

(一) WTO 的概念、含义与特征

WTO 一词通常具有 3 种不同的内涵:最通用的含义是指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其次是指由各种协定、协议、文本等组成的一整套法律规则;再次,它还被定

义为 1 种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有效机制或机构组织。

WTO 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发展演变的高级形式,它具有以下 3 个重要特征。

(1) **永久性** 自成立之日起,WTO 组织就被定义为一个永久性的正式国际经济与贸易协调组织。世界多边贸易体系从初级形式的 GATT 发展成 WTO 的高级形式,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经济自由化、全球化和一体化的时代产物。

(2) **法律性** WTO 所具有的法律性,指它是由一整套法律制度规则构成的庞大体系,所有的成员方都必须严格遵行 WTO 规则对其设定的权利义务。对于加入 WTO 的国家和地区而言,WTO 法律规则不再是通常意义上的国际法,而是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国内法。

(3) **统一性** WTO 的统一性实现了真正意义的全球统一性。它不仅要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方必须“一揽子”地接受 WTO 所赋予其的权利和义务,而不得避重就轻、有所取舍,而且新设立的贸易政策定期审查机制将公平、公开、公正地适用于每一个成员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创设,又使 WTO 对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拥有统一、有效的“司法”处置与“执法”监督职能。

(二) WTO 的宗旨、目标与作用

1. WTO 的宗旨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以下简称《WTO 协定》)的序言部分,对 WTO 的宗旨作出了以下规定:

- ① 促进经济和贸易发展,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增长;
- ② 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合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 ③ 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和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并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 ④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2. WTO 的目标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WTO 的重要目标是促进开放贸易体制的形成,这一体制以管理鼓励不同国家厂商间公平竞争的规则为基础,而不是以管理

贸易的流动来决定贸易利益的分配。WTO 一系列协定或协议要求各成员分阶段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以此扩大市场准入水平,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和适度保护。换言之,WTO 的最终目标是追求实现一个繁荣、安全和负责任的经济世界。

3. WTO 的作用

WTO 在当今高速发展的世界经贸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 ① 形成了一套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以此保证了各成员方之间的贸易行为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 ② 通过为发展中成员方提供较为优惠的贸易条件,促成 WTO 目标与宗旨的公正实现;
- ③ 通过改变传统的贸易政策措施、改变世界市场的竞争方式与竞争手段,协调与缓和各成员方之间的矛盾,促进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正常发展。

(三) WTO 的管辖范围

WTO 为其成员在处理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协议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一个统一的法律制度框架,这就是通常所说的 WTO 的管辖范围。它具体包括下列 5 个方面。

(1)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具体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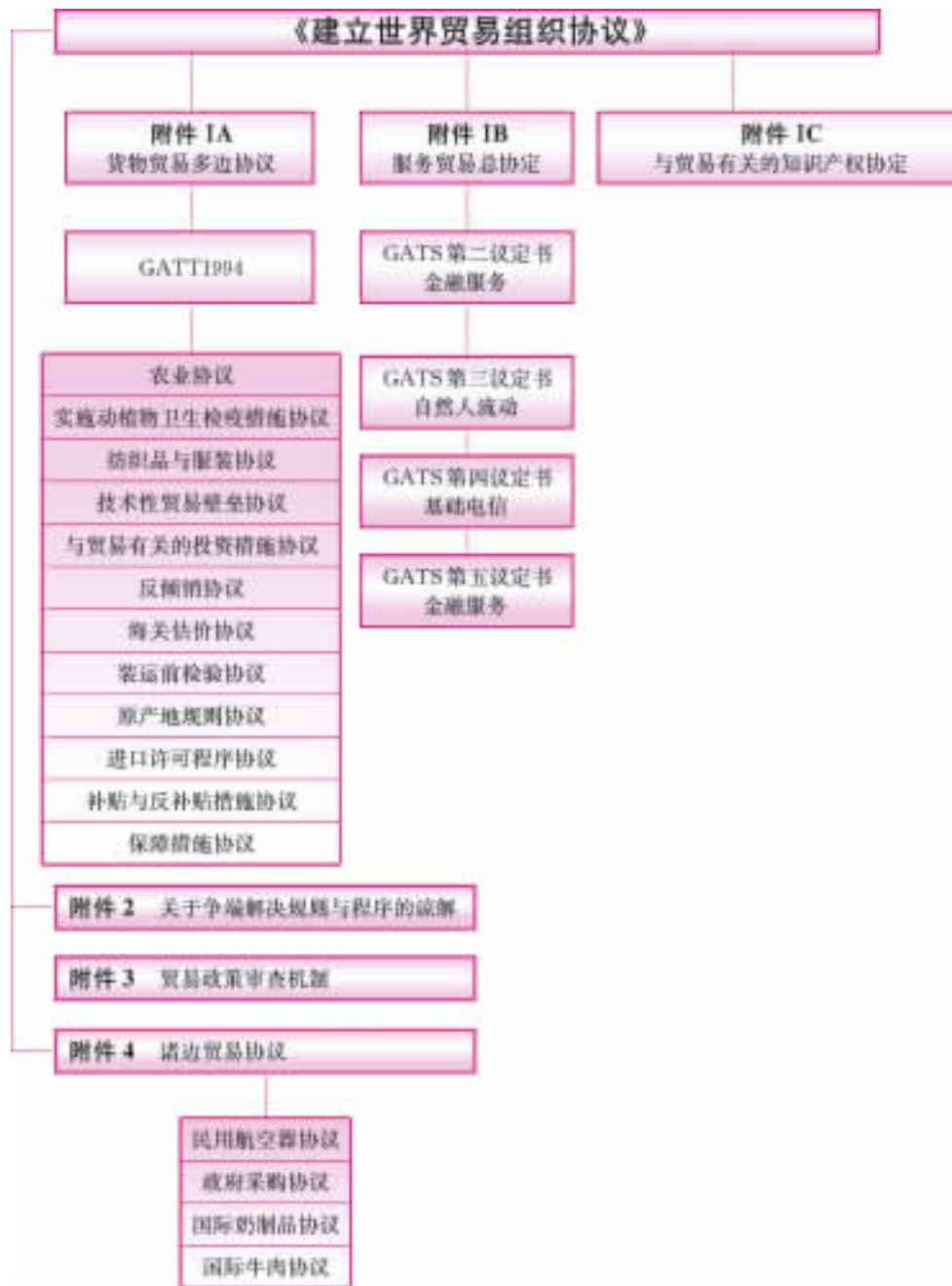
(4)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

(5)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世贸组织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对于 WTO 的管辖范围,可通过乌拉圭回合最后形成的《WTO 协定》的图例^①进行直观的了解。

^① 图例说明:该图例的模型及引用资料,参照了《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要:贸易与发展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一书中第 7 页的样式。巴吉拉斯·拉尔·达斯著,刘钢译,张丽萍校译,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 月版。

表 1-1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法律结构



第二节 WTO 的组织结构

根据 WTO 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以部长会议、总理事会、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争端解决机构等为主框架的 WTO 的组织机构,为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一个具有决策力、议事力、执行力的永久性国际经贸组织奠定了法律架构基础。

一、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又称部长级会议,是世贸组织(WTO)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通常每两年举行 1 次。根据规定,部长会议全权自动履行世贸组织的职能,并可以为此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一个成员方的要求,部长会议有权就 WTO 管辖的各项多边贸易协议的一切问题作出决定。部长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有:

(1) **立法权** 即立法决策权。在 WTO 的各项机构中,只有部长会议才拥有对相关协定、协议作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的法律权力。

(2) **准司法权** 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世贸组织相一致等问题作出裁决。

(3) **豁免义务权** 等等。

WTO 自成立后,曾召开过 6 次部长会议,依次为:1996 年的新加坡会议、1998 年的日内瓦会议、1999 年的西雅图会议、2001 年的多哈会议、2003 年的墨西哥坎昆会议以及 2005 年的中国香港会议。

二、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由世贸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具体负责 WTO 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指导下设机构的各项工作,并处理一些重要的紧急事务。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召开会议,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并以此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其职权具有双重性,即 WTO 的最高执行机关与 WTO 的权力机关(当部长会议休会时,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

事实上,总理事会是一个由总理事会、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与争端解决机构组成的三维一体的机构,它只是在执行不同职权时使用不同的名称而已。就总理事会的这一角色而言,它的主要下设机构有 3 个分理事会。

(1) **货物贸易理事会** 负责《1994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他货物贸易协议有关事宜,

监督各项货物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该理事会下属有 11 个委员会,分别为: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卫生检查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另外还设立了纺织品监督机构等。

(2) **服务贸易理事会** 监督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执行情况,负责服务贸易的有关事宜。该理事会下设两个委员会,即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负责监督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目前它尚无下设机构。

上述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8 次会议,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三、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规定,部长会议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如环境、发展、成员资格申请和区域贸易协定等。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有:

(1)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最不发达国家分委员会)** 负责评审、处理有关最不发达成员方优惠给予等有关事务。

(2)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3) **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 负责审议以国际收支困难为理由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

(4)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5) **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 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等等。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都向总理事会直接负责,并对 WTO 所有成员开放。但事实上,由于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几乎所有 WTO 成员参加的专门委员会只有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另外,根据《民用航空器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的规定,WTO 组织还设立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相应的诸边贸易协议。这两个只对签字方开放的委员会,虽然定期要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但它们并不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四、争端解决机构

总理事会作为争端解决机构(DSB),具有独断处事的权利,它通过设立专家小

组来履行协调、处理贸易争端的职责权能。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事实上就是指“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3 名(或者是 5 名)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组成,由其负责审查证据并决定谁是谁非。专家组报告应提交给争端解决机构,该机构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否决这一报告。每一个案件的专家组成员可以从一份常备的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或从其他地方选择。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不能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五、其他机构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WTO 组织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临时性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谈判组或“谈判委员会”。例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运前检验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与《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等。总体而言,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项,组织有关谈判工作,并最终提交分理事会或总理事会作出决定。

六、秘书处与总干事

(一) 秘书处

秘书处为世贸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设在日内瓦,大约有 500 人。其主要职责是:向 WTO 各理事会、委员会等下属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向发展中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监测和分析世界贸易发展状况,向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争端解决过程中,秘书处提供一定的法律服务。对于申请加入的经济体政府,秘书处还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建议。

(二) 总干事

总干事由部长会议选定,并明确其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及任期规则。世贸组织总干事主要有以下职责:

- ① 最大限度地向各成员方施加影响,要求它们遵守世贸组织规则;
- ② 考虑和预见世贸组织的最佳发展方针;
- ③ 帮助各成员解决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
- ④ 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与所有成员有关的行政事务;
- ⑤ 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避免争议。所以可以这样比喻,总干事就是 WTO 的监护人、引导人、调停人、主持人以及“经理”。

WTO 组织成立至今,先后由 4 人担任其总干事,一是意大利的雷纳托·鲁杰罗